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为：“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 2.终止项目及金额：公司拟将“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185.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投资风险，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基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185.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993,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506,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西乡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99.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50.6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295508	20708.19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4425310702	5448.23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700120478	8094.24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752300012678599	268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840000110120100036968	2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新的“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将原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2019年7月3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337080100100623120）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办理完该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截至2019年8月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5840000110120100036968）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办理完该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3.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18,289.0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17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698295508）内的募

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该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收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新的“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将原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20000030752300012678599）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兴业银行。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公司注销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公司将及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1.80 万元(其中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入 1,280.61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341.19 万元)该置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6SZA20446《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

核。

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情况

（一）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文号
1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20,708.19	20,708.19	深发改备案【2012】0162号、 深发改函【2013】2126号
2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5,448.23	5,448.23	深发改备案【2012】0161号、 深发改函【2013】2127号
3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8,094.24	8,094.24	深发改备案【2012】0163号、 深发改函【2013】2128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51,800.00	51,800.00	
	合计	86,050.66	86,050.66	

其中，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094.24 万元，用于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其中办公楼购置费 7,260.00 万元，装修工程费 205.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33.80 万元，其他费用 58.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5.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4,336.73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	------------	----------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是	20,708.19	4,802.39	4,802.39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5,905.80	18,558.68	116.68%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是	5,448.23	--	--	--
移动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	--	5,448.23	5,751.36	105.56%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否	8,094.24	8,094.24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1,800.00	51,800.00	55,224.30	106.61%
合计		86,050.66	86,050.66	84,336.73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 有保本约定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9,170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25 期 (代码: C21UC0108)	9,170.0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 ~ 3.35% 注
合计		9,170.00				

三、募集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独立董事

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变更为“移动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保持不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公司“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项目建设情况及研发进度等综合因素对项目投资进行的适当调整。同时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情况均已在定期报告中做了相关披露。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终止原“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集技术研发中心、Q1.COM 运营平台、数据分析中心及运营管理中心于一体的现代化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为公司网络游戏业务提供技术支持、硬件环境支持及运营服务支持，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网络游戏技

术水平、开发能力和运营能力。项目总投资 8,094.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余额 9,185.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91.19 万元），项目完成投资进度 0%。

2. 项目终止原因：

本项目拟建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601、602 室，即以公司总部为项目实施基地，同时，拟在深圳市南山区公司总部附近新购置 2,200 平方米办公区域用于技术研发和办公场地。公司总部周边交通便利，各种配套设施齐全，专业人才集中，为公司吸取优秀的人才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房产，但由于近年来深圳地区房产价格涨幅较快，未能及时购置相关房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购置房产，目前采取租赁形式解决人员办公场所需求问题，当前租赁物业情况如下：公司与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601、602 室合计 1,569.35 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环球数码大厦合计 4,696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产；公司与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国家实验室大楼 B 座 13 楼合计 1,116.07 平方米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公司与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4、15 层合计 3,987.94 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以上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中，可以解决当前公司临时性需求。

尽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一直在积极物色合适的房产，然而受到房产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找到适合的场所，若按原定计划进行投资，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进度和效益不能如期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综上所述，该项目开展实施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更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具体如下：

1.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网络游戏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额前期铺垫资金及大量的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9 人，较 2019 年末增长 74 人，增加 16.26%。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14,120.97 万元，同比增长 23.32%。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13,828.48 万元，维持在较大规模。为加大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及新、老产品的推广力度，预计未来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将逐步增加，对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未来几年的规划，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变化，积极向移动游戏产品进行拓展，加大移动游戏的研发投入。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未来随着公司在移动类游戏上的投入不断扩大，公司将需要大额资金满足公司在移动游戏业务发展上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共需要投入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 100,000 万元，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2.满足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不断尝试采用现金增资及股权收购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完善公司产业链，拟通过并购延伸公司产品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网络游戏产品研发能力、加快业务发展，如有合适标的公司，公司将会合理选择进行并购。因此，公司未来外延式发展带动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五、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9,185.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

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是公司基于经济形势、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作出的优化调整,以有效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实际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建设,继续扩展、寻找新的产业方向,研发出优质产品。

六、其他说明和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将严格、合规使用该等补充流动资金,将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确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1.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林证券对冰川网络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